



中華文史論叢

一九八五年第一輯

中華文史論叢

一九八五年第一輯

(总第三十三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COLLECTIONS OF ESSAYS
O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First Series 1985

中华文史论丛

一九八五年第一辑

(总第三十三辑)

朱东润 李俊民 罗竹风 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

上海市报刊登记证第074号 定价: 1.30元

目 次

- 《周礼》司命新考····· 吴 泽 (1)
关于秦刑徒的几个问题····· 张金光 (21)
粟特人在东西交通中的作用····· 芮传明 (49)
- 刘勰论历代文学····· 王运熙 (69)
《王梵志诗校辑》匡补····· 项 楚 (103)
杜牧诗文人名新考····· 胡可先 (139)
杜牧疑伪诗考辨····· 吴在庆 (157)
- 《古镜记》传奇探微····· 王宏钧 (169)
唐代小说与政治····· 卞孝萱 (179)
柳理《刘幽求传》钩沉····· 周勋初 (197)
- 浙江论····· 伍蠡甫 (209)
中西数学家传奇····· 何丙郁 (239)
张南垣父子事辨误····· 曹 汛 (271)
- 兰茂传····· 王重民遗稿 (277)
冯梦龙之生卒年····· 王重民遗稿 (279)
冯梦龙社籍考····· 金德门 (281)

- 陶望齡、爽齡兄弟生卒考略…………… 何冠彪 (285)
- 《汉书人名索引》疏误考辨…………… 张如元 (293)
- 《班婕妤》非严武所作…………… 陈尚君 (20)
- 蒯闾述礼…………… 沈文倬(47)(270)(292)
- 邓之诚《清诗纪事初编》考正三则…………… 马泰来 (68)
- 《列朝诗集小传》考正…………… 马泰来 (102)(138)
- 袁郊未任翰林学士…………… 陈尚君 (168)
- 朱淑贞籍贯新考…………… 黄爱华 (178)
- 读书札记两则…………… 马里千 (309)

CONTENTS

- A New Research on Si Ming (a Diety) in *Zhou Li* (the Book of the Zhou Dynasty Rites) Wu Ze (1)
- Several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Sentenced Criminals in the Qin Dynasty..... Zhang Jin-guang (21)
- The Sogd People's Role in Promoting East-West Communications.....Rui Chuan-ming (49)
- Liu Xie's Essays on Literature Throughout the Dynasties..... Wang Yun-xi (69)
- Amendments to *A Collated Collection of Wang Fanzhi's Poetic Works*..... Xiang Chu (103)
- A New Study on the Names of Persons Mentioned in Du Mu's Poems and Essays..... Hu Ke-xian (139)
- A Research to Verify Those Poems Suspected to be a Forgery of Du Mu's Work..... Wu Zai-qing (157)
- In Investigation into *Gu Jing Ji* (a Legend of the Ancient Mirror).....Wang Hong-jun (169)
- Novels vs. Politics in the Tang Dynasty
..... Bian Xiao-xuan (179)
- Tracing the Origin of Liu Cheng's *Liu You-qiu Zhuan* (The Biography of Liu You-qiu).....Zhou Xun-chu (197)
- On Jian Jiang..... Wu Li-fu (209)

- Stories of Some Chinese and Western Mathematicians
 He Bing-yu (239)
- Proving the Falsity of a Dissension Between Zhang
 Nan-yuan and His Son Cao Xun (271)
- The Biography of Lan Mao.....the late Wang Zhong-min (277)
- A Research on the Years of Feng Meng-long's Birth
 and Death.....the late Wang Zhong-min (279)
- A Study on Feng Meng-long's Affiliation to Societies
 Jin De-men (281)
- A Brief Research the on Lives of Tao Wang-ling and
 His Brother Shi-ling He Guan-biao (285)
- Verifying the Errors in *A Name Index to Han Shu*
 (the Book of the History of Han Dynasty)
 Zhang Ru-yuan (293)

《周礼》司命新考

——读王国维《东山杂记》

吴 泽

在夏商周三代的自然经济时代，整个社会仍然为宗教神学自然神崇拜濛罩着。人们一面对天上的日月、风雨，地上的水土、百谷以及父母祖辈们的养育之恩，无不怀着感激之情；一面对自然和社会所不时降临的天旱、地灾、人祸等无力幸免的灾害苦难，怀着无限的恐惧和憧憬，急切祈求鬼神的保佑。因此，人们常于一年四季中，下至人民，上至帝王，不时对天神、地祇、人鬼举行隆重、热烈而又虔诚的祭祀，以表报恩祈福之情。

从西周到春秋战国时代，经过封建贵族统治者乃至巫祝、方士们之手，把周初那套封建政治礼制，不断地加以神化，终于形成了一套天神、地祇、人鬼的鬼神系统和封建宗教神学体系。《周礼》、《仪礼》、《礼记》等古籍中就汇集有周代的三大崇拜宗教神权结构和祭祀制度等的大量论述。解放前后，我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试作过些新的探索，特别是对《周礼·春官》大宗伯中所载有关宗教结构和祭祀制度的探索，有所新意，写了一些积稿。但我每次想到《周礼》中的天神司命的职掌时，总要联想到汉晋间的灶神以及近代江南民间厨房里灶家堂中供奉的灶神“东厨司命”三者之间的关系和先后沿合问题，萦缠多年，难以自解。近读王国维的《东山杂记》和《二牖轩随笔》后，有所启悟。特整理旧稿，试释如下，恭请方雅教正。

一 《周礼》天神地祇人鬼三大崇拜 的宗教结构与祭祀制度

《周礼·春官宗伯》开头一段综述大宗伯礼官的职掌和祭礼制度时说：

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礼，以佐王建保邦国，以吉礼事邦国之鬼神示。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实柴祀日月星辰，以槁燎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以貍沈祭山林川泽，以醯辜祭四方百物。以肆献裸享先王，以馈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淪夏享先王，以尝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①。

《周礼》是一本由周王室官制和战国时代各国制度文献资料汇编成的古书，其成书年代，长期来众说不一：古文经学家认为周公所作；今文经学家认为出于战国时人之手；更有人认为是西汉末刘歆伪造。就近百年来所出土周秦钟鼎彝器的铭文说，其中所载有关周代职官、名称、职掌等史实与《周礼》所载作一比照互证，大都相合。我们认为《周礼》是战国时人汇编而成的，汇编者在书中渗入一定的儒家学术思想和政治思想，它是战国时代儒家经典之一。古代史家乃至司马光、章学诚等直称其为《周官》、《周官经》^②。《周礼》中大宗伯礼官部分的记载是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的。

宗伯，象汉之太常那样，是周王室典邦国之礼的礼官。《周礼·春官宗伯》开头说：

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乃立春官宗伯，使帅其属而掌邦礼，以佐王和邦国^③。

《周礼》大宗伯之职责，便是掌管“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礼，以佐王建保邦国”。“示”即祇，“地示”即地祇。郑注：“所以佐王立安邦国者”，“明尊鬼神重人事”^④。昊天上帝、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风师雨师是天神；社稷五祀五岳、山林川泽，四方百物是地祇；

先王是人鬼。这就是周代封建统治者所用以“立安邦国”，“尊鬼神重人事”的三大崇拜的宗教结构和祭祀制度的总纲。

夏商奴隶制社会发展到商纣王时，已经腐朽不堪，阶级的、民族的矛盾激化，周武王领导的“西土”各族人民解放战争，终于消灭掉商王朝，建立周王朝。据《史记·周本纪》载：武王伐纣，占领商王朝都城朝歌后，曾举行一次隆重的“社祭”典礼。周武王在典礼上诏告天地说：

殷之末孙季纣，殄废先王明德，侮蔑神祇不祀，昏暴商邑百姓，其章显闻于天上帝。

武王再拜稽首曰：“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命。”

武王数纣王的罪状，除了“昏暴商邑百姓”外，一是“殄废先王明德”，“先王”即祖先，亦即人鬼；二、三是“侮蔑神祇不祀”。神，即天神；祇，即地祇，即土地之主，亦即社神。商纣不祀“天神、地祇、人鬼”，不敬三大宗教崇拜，就要受到天神的惩罚。武王伐纣时，他就说自己是受天皇上帝的“大命”，“革”殷王朝的“命”的“革命”圣举。周代的这种以天、地、人为整体的三大宗教崇拜，并非是周人所新创。早在夏商奴隶社会中，不仅已有所萌发，而且已具雏型。人们早就认识到“人非土不立，非谷不食”，他们对土地和农业怀有深厚的感情，从而对土地之主的社神和五谷之主的稷神由衷的尊之亲之。同时，人们也认识到土地必须要雨露风霜的润泽，才能出生农业谷物，天地合气，万物生成。所以，对昊天上帝、风师雨师等天神同样感恩戴德，特别是对生育自己的父母祖辈祖先们的养育之恩，更是感激之至。因此，人们对天神、地祇、人鬼三大宗教崇拜，定时举行隆重而虔诚的所谓“吉礼”的祭祀礼仪。这种热爱乡土、崇敬祖先的心理和情感，就是生活在今天的人们也应该是能理解的。

周王室和诸侯国祭祀天神、地祇、人鬼时有什么礼仪和制度呢？《周礼·春官》大宗伯作了如下的一些论述：

(1) 天神。古人认为天神居天空中，祭祀天神时，采用“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实柴祀日月星辰，以樛燎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此即所谓“禋祀”“实柴”“樛燎”三祀。“禋”，烟也；“禋祀”，即烟祀。“实”，牲体；“实柴”，积牲体和柴。“樛”，积；“燎”，燔；燔燎柴牲，烟升天空，牲体的臭气，随烟薰闻天际，诏告天神也。王室祭天时，有时还用玉帛和柴牲一起燃烧。用帛多少，史无所据。用玉之数为二，“一以礼神，一则燔之”^⑤。郑玄注此祭祀天神的“三祀”说：“皆积柴实牲体焉。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烟，所以报阳也。”^⑥故三祀又谓之“阳祀”。《礼记·郊特牲》说：

殷人尚声，臭味未成。涤荡其声，乐三阕，然后迎牲，声音之号，所以诏告于天地之间也^⑦。

殷人祭天是用乐声诏告天神的。周人祭天，不用乐声感天神，而是用焚烧柴、牲体和玉帛时所生火烟和臭气诏告天神的。《郊特牲》说：“周人尚臭。”还说：“至敬不飨味，而贵气臭。”^⑧天神是“贵气臭”的。天神是鬼神系统的最高神，祭祀昊天上帝、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风师雨师的“禋祀”“实柴”“樛燎”的三祀，臭气随烟升天，诏告天神。先秦的人们认为天神“飨气”不“飨味”。也就是说：祭祀天神只要在祭坛上堆积柴薪，加之玉牲，放火燃烧，使臭气随烟升天即可。而且天神不食人间牲血，不需要杀牲血祭。也就是说：天神是不尚“飨味”的。“飨气”，是周代时人用“吉礼”祭祀天神之至敬至尊之祀。

我的故乡江苏武进，解放前每遇到日食或月食，村民误认为太阳和月亮遭遇到了灾祸或不幸，因此，男女老幼，群集空场，敲锣打鼓，猛放炮仗，用所谓“声音之号”诏告上天，直到日食、月食过去才散场。还有，每当阴历十二月大除夕“年夜”时，家家户户大门前场地上架起一大堆柴薪，点火燃烧，浓烟高升，直燎天空，用火烟和臭气诏告天神，祈求来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这些用敲锣打鼓的“声音之号”或用燔燎柴薪的“飨气”祭祀天神的旧习俗，显然是二

千年前商周社会祭祀天神的祭礼祭法的残遗反映。

(2) 地祇。《周礼》大宗伯概述祭祀地祇之吉礼说：“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以醴沈祭山林川泽，以鬯辜祭四方百物。”“社”，社神，也即土地之神。“稷”，稷神，也即农神。大宗伯是掌管周王室祭祀社稷职责的，小宗伯是掌管建筑祭祀社稷的社稷坛职责的。祭祀社稷时，有鼓人击鼓，舞师帔舞。《诗经》中《载芟》就是周时春天“籍田祈社稷”时演唱的乐歌；《良耜》就是周时秋天“报社稷”时所演唱的乐歌。周人对土地和农业怀着深厚的感情，祭祀社稷的礼仪是十分隆重，十分热烈的。到了汉代，这套祭祀社稷的礼制，在宗教神学的理论上演变得更完整更体系了。例如《孝经·援神契》说：

社，土地之主；稷，五谷之主。……土地广博，不可遍敬，故封土以为社，而祀之以报功也；五谷众多，不可遍祭，稷乃原隰之中能长五谷之祇，故立稷而祭之。

《白虎通义·社稷篇》也说：

人非土不立，非谷不食。土地广博，不可遍敬也；五谷众多，不可一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也；稷，五谷之长，故立稷而祭之。

西周春秋战国乃至秦汉时人，对土地、农业和自己的生存具有这样“非土不立”、“非谷不食”的不可或离的关系，认识得越深刻，对社神和稷神，即对土地和农业的感激之情越深厚、越崇敬，从而，对社稷的祭祀礼制也越隆重、越热烈。

关于社稷神的祭祀，并非创始于西周。《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记载晋大夫蔡墨答魏献子问话时说：“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稷”原是管理种植百谷的农官。“柱”，原是农官，后被奉为稷神。“弃”为周族祖先，亦农官，后被奉为稷神。后来，社稷连称，或以社概稷，简称曰社，祭社即祭社稷也。

何谓“五祀”？汉唐以来各家说法不一。《礼记·曲礼下》：天

子“祭五祀”。郑玄注：“五祀：户、灶、中霤、门、行也。”《礼记·祭法》以及《白虎通·五祀》与郑玄注说同^⑨。《礼记》、《白虎通》都是汉时之作。汉时人认为天子所祭五祀是指户、灶、中霤、门、行而言的。郑玄注《周礼》大宗伯中“社稷五祀五岳”之“五祀”说：

玄谓此五祀者，五官之神，在四郊，四时迎五行之气于四郊，而祭五德之帝，亦食此神焉。少昊氏之子曰重，为句芒，食于木；该为蓐收，食于金；脩及熙为玄冥，食于水；颛顼氏之子曰黎，为祝融后土，食于火土。

“四时”，春、夏、秋、冬；“五行”，木、金、水、火、土。“土”，中央后土也。故《周礼》大宗伯地祇“五祀”，即春神句芒，夏神祝融，秋神蓐收，冬神玄冥，中央后土。郑玄注“五岳”：“东曰岱山，南曰衡山，西曰华山，北曰恒山，中曰嵩高山。”传说五大山群神所居。“五岳”，五大山之神。社稷、五祀、五岳均地祇中之最高神，都得以杀牲“血祭”之“吉礼”祭祀，绝非《礼记》、《白虎通》中之门、户、中霤、灶、行等“四方百物”的“五祀之神”。

西周封建社会中，周王室与诸侯国如何祭这些地祇的呢？其具体祭法又如何？它与祭祀天神的祭法不一样，是另成一套的。

郑玄注及祭祀地祇的祭礼时说：天阳地阴，祀天曰“阳祀”，祀地曰“阴祀”。“阴祀自血起；贵气臭也”。杀牲祀地祇曰“血祭”。《礼记·郊特牲》云：“血祭，盛气也。祭肺、肝、心，贵气主也。”郑注：“气主，气之所舍也。周祭肺，殷祭肝，夏祭心。”还说：“祭黍稷加肺，祭齐加明水，报阴也。”^⑩三代时人敬祀社稷，五祀、五岳时确是杀牲血祭的，甚至还杀牲之肺、肝、心以为祭。“狸”即埋。古人祭地时以玉埋地下曰“瘞埋”。“瘞”者，翳也。既祭，“以玉瘞藏地中也”^⑪。《礼记·祭法》：“燔柴于泰坛，祭天也；瘞埋于泰折，祭地也。”郑注：“坛、折，封土为祭处也。”还说：“地，阴祀，用鬯牲”，“埋之者，阴阳出入于地中也”。

前人常概称周代时人祭祀天神和地祇之祀曰：“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瘞埋。”其实，祭山林固可把牲和玉作瘞埋之祀，祭川泽不可

埋，只可“沉”。《大宗伯》明说：“以豷沈祭山林川泽。”《礼记·郊特牲》郑注也说：“祭山林曰埋，祭川泽曰沉，磔牲祭四方百物曰鬻辜。”“沈”，沉也。用牲沉之水中也。古人常以杀牲，甚至以妇人活活沉死水中，以享河神的事例。《庄子》和楚辞等中就载有“河伯”要妇之类的神话故事。

“鬻辜”，《周礼》故书作罢辜。郑司农注：“披磔牲以祭，若今时磔狗祭以止风。”郑玄注：“鬻，鬻牲胸也，鬻而磔之，谓磔褻及蜡祭。”段氏《汉读考》曰：“《说文》刀部，副，判也，引《周礼》鬻辜祭。”又云：“鬻，籀文副。许亦从今书。”郭氏《粹编》：“芍百芍之芍上字，当是用牲之法，以声类求之，殆即鬻辜之辜。《周礼》以鬻辜祭四方百物，二郑均训辜为磔，《说文》则训磔为辜，是芍百芍即磔百芍。”是知《周礼》中之“鬻辜”之祭，乃用刀刺磔牲胸的一种杀牲之法。丁山在《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中论及鬻辜之祭说：这“是用于地界诸神的一种祭典，与血祭瘞埋的性质相似”。丁说深合古义。

周代天子王室和各诸侯国祭祀地祇时，除杀牲血祭外，还行藏玉于地中的瘞埋之祀。而且用牲时，还得选用黝色之牲，表示对土地神和农业神感恩报德的心意。

战国时代，阴阳之说盛行，天阳地阴。烟祀，柴牲、樵燎，祭祀天神之三祀，谓之“报阳”，称为“阳祀”；杀牲血祭，埋沉玉牲祭祀地祇，谓之“报阴”，称为“阴祀”。

(3) 人鬼。古人认为人死后，身躯朽腐，化为泥土，灵魂离身升天，成为鬼。《礼记·郊特牲》说：“人死后，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天阳地阴，故祭祀祖先，“所以求诸阴阳之义也”。人死为鬼，殷周时人崇拜祖先，“尚鬼”。祭祀祖先的祭品和祭法是和祭祀天神、地祇不一样的。人们常按照祖先活着时的衣、食、住等日常生活方式模拟、想象出一套，盛设酒肉饭菜，作为至敬的吉礼之祀。

《周礼·春官》大宗伯载：以“肆献裸”、“馈食”等享祖先。郑

玄注“肆”，“治肉曰肆”，“进行解牲体”也；“献”，献醴；“裸”，灌以郁鬯；“馈食”，备黍稷以为食。周王室和诸侯国祭祀祖先，除上述肆献裸和馈食的二享外，《大宗伯》还规定一年四季中要在宗庙里对祖先举行四时之祭。秋祭曰尝，夏祭曰禘，冬祭曰烝，春祭曰享。亦即所谓“祠春”，“禴夏”，“尝秋”，“烝冬”四享。郑玄注：周代“宗庙之祭，有此六享”。周代时人认为子孙们必须如此祭祀祖先，才算是对祖先尽到了至孝至敬的感恩报美的心意。

《周礼·春官》大宗伯中所载周代封建社会这套有关天神、地祇、人鬼三大崇拜的宗教结构与祭祀制度，多么井然有序！自古以来，特别是在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周代早期封建社会中，宗教神学中的鬼神世界，从来就是现实人类社会的一个倒影，它象一面不怎么平正的镜子，在一定程度上反照着现实人类社会人们的经济生活、政治制度，乃至意识形态自身等方面的体态、状貌。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周礼·春官》大宗伯中的这套以天、地、人为整体的三大崇拜的宗教结构和祭祀制度，在自然经济时代生产力低下的情况下，它给一般人们对宗教崇拜的感恩报美的心灵有所抒发、宽慰作用。当然，这套宗教神学说教，归根到底，其本质和一切宗教神学一样，对周代封建统治起有维护作用，对人民的社会觉醒和科学的发展起有一定的消极作用。

二 秦汉间三大崇拜的宗教结构与祭祀制度的大变革、大改制

《周礼·春官》大宗伯中的“司命”在当时整个的鬼神系统中 and 昊天上帝、日月星辰、风师雨师同属天神系统。其序列在昊天上帝和日月星辰之下，风师雨师之上，地位并不低，故同受天神“至敬”、“至尊”的“禋燎”吉礼之祀。

《周礼》大宗伯中的司命是天神之一。它的神职究竟是什么

呢？近世江南农家厨房内的灶家堂里供奉的灶神名曰“东厨司命”。这个“东厨司命”与《周礼》大宗伯中的天神“司命”有什么关系？怎么民间的灶神也称起“司命”来了呢？长期来没有确切的解说。

据《周礼·春官》大宗伯郑玄注：司命，“文昌星”。“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史记·天官书》也说：“文昌六星，其四曰司命。”“文昌”，天官，司命原是文昌天神。所以《周礼》记载以“樛燎”祭司命，这是祭祀天神的“燔柴”之祀。可是，《礼记·祭法》中有如下一段：

王为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国门、曰国行、曰泰厉、曰户、曰灶，王自为立七祀。诸侯为国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国门、曰国行、曰公厉，诸侯自为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厉、曰门、曰行适。士立二祀：曰门、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户或立灶②。

郑玄注：“司命主督察三命，中霤主堂室居处，门户主出入，行主道路行作，厉主杀罚，灶主饮食之事。”《祭法》之“国门”与“户”分列为祀。“国门”当是指国都城门而言，与一般门户之“户”有别，郑注把“国门”和“户”混一，释为“门户”，非。王室七祀中之前五祀司命、中霤、国门、国行、厉与诸侯国之五祀全相同外，惟多“户”与“灶”二祀。大夫无“国”，除祀一般“门”、“行”、“族厉”三祀外，无权祀“司命”、“中霤”。庶士庶人连祀“门”、“行”、“族厉”之权也没有，只好立一祀，或祀“户”或祀“灶”。西周、春秋、战国时代是等级森严的封建制社会，王、诸侯与大夫、庶士、庶人之间的七祀、五祀、三祀、一祀，等级分明。从《祭法》所载的序列看，“司命”在王室与诸侯国七祀或五祀之祀典中都居于首位，是七祀、五祀之“首”，但它的具体职掌是“主”王室和诸侯国的“督察三命”，是与“主”“堂室居处”，“门户出入”，“道路行作”，乃至“主”王室与诸侯国公室“饮食之事”的中霤、国门、国行、户、灶诸“小神”并列的小神之“首”。

事实上，又如郑玄注中所说：这些司命、中霤等七祀、五祀的

神，“非大神所祈报大事者也。小神居人之间，司察小过，作谴告者耳”。可见，司命等神，虽属天神，但它是“居人之间”，司察人间“小过”，“作谴告”，与户灶之神并列的“小神”，而非“大神”。“司命”是有“大司命”与“小司命”之分的，大司命居天上，小司命居人间。王国维在《东山杂记》中考释得很清楚：“《祭法》七祀、五祀，皆司命居首。……司命督察三命，此与户、灶诸神俱为小神。楚辞所谓少司命是也。”“少司命”，即小司命。小司命，小神也。其地位比大司命低。看来，小司命原是天上神间的天神，受昊天上帝派遣来到地上人间的周王室与各诸侯国公室，担任司察人间“小过”“作谴告”之职的。小司命“是诚小神哉”！

司命原是天神，祭祀司命时是与祭祀司中、风师、雨师一样，同用“樛燎”之祀。小司命既下地来到人间，居在人间家屋内，与中霤、户、灶等神混在一起了，王室公室祭祀它时，不是用祀天神的“樛燎”之祀，“飨之以气”，而是用祀地祇的杀牲血祭，“飨”之以“味”了。郑注引《明堂月令》云：“春日其祀户，祭先脾；夏日其祀灶，祭先肺；中央日其祀中霤，祭先心；秋日其祀门，祭先肝；冬日其祀行，祭先肾。”又引《士丧礼》曰：“疾病祷于五祀。司命与厉，其时不著，今时民家，或春秋祀司命行神山神，门户灶在其旁，是必春祠司命，秋祀厉也。或者合而祠之。”可见，司命与厉之祀，在战国后不久，就由在周时的七祀、五祀之“首”的地位一步步衰落下来，甚至司命与厉“合而祀之”了。

领主土地所有制是西周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周天子是全国最高的封建领主。各地诸侯又从周天子那里分封到很大的领地，成为等级从属的大小封建诸侯。大夫没有封地，只有采地。采地是一种职田，大夫是以食职田赋税为生的官员。没有封地就无权祭祀天神和地祇，只好关在家里奉祀祖先和门、户、中霤、灶、行等“五祀”之神。《礼记·祭法》孔疏曰：“大夫北面之臣，不得自专土地，不得立社。”《礼记通考》也